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劉金溢	服務機		力股份有限公司 L處		職 稱	1.副處長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陳春伶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ī淡水區水板 000地號	見頭段埔子]	頂小段	12,032	100000 分之 166	劉金溢	贈與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数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金溢

通知日期:102年09月23日